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50万股，每股发行价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6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50.00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5.0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 | 97,228 | 50,000 |
| 2 |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 40,678 | 32,000 |
| 3 |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 11,176 | 10,000 |

其中“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

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节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 0 元。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根据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业务的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该协议正式生效后,公司持有天津节能 100% 股权,不再持有太原炬能股权。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基本内容不变,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